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5)定于2010年5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0年5月10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除外)。开放日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一)申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0元；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份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金额及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费用

(一)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万	0.9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二)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0%
1年(含)-2年以内	0.30%
2年(含)以上	0.00%

本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费率如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最迟于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四、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

(1)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电话：(021)68883205

传真：(021)68882865

邮编：200120

联系人：孙筱君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了解详细情况。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或(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1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网址：http://www.sywg.com.c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629126

网址：www.xy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号：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站：www.gfhfzq.com.cn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站：www.cindasc.com

3、其他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4、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本公司可适时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基金信息披露

自2010年5月10日始，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2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除第五项议案被否决外，其他六项议案全部通过；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春昌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9071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29.5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2、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3、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4、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该议案。

5、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14,488,243.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4,764,314.75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76,431.4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52,257.5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13,405,436.32元和其他转入数447,133.7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6,992,710.95元。

母公司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205,472,702.01元，本年增加90,319,610.13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295,792,312.14元，其中本溢价157,963,826.06元。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你补2008年亏损以及2010年酒厂异地搬迁改扩建的用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64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37%；反对票26806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6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否决该议案。

6、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7.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接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21,75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的来函，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14,488,243.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4,764,314.75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76,431.4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52,257.5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13,405,436.32元和其他转入数447,133.7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6,992,710.95元。母公司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205,472,702.01元，本年增加90,319,610.13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295,792,312.14元，其中股本溢价157,963,826.06元。

提议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80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6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22264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37%，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郭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宏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该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郭宏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在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并充分披露；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行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经见证，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49071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56%。

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2、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3、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4、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该议案。

5、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14,488,243.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4,764,314.75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76,431.4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52,257.5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13,405,436.32元和其他转入数447,133.7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6,992,710.95元。

母公司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205,472,702.01元，本年增加90,319,610.13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295,792,312.14元，其中股本溢价157,963,826.06元。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你补2008年亏损以及2010年酒厂异地搬迁改扩建的用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64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37%；反对票26806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6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否决该议案。

6、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071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该议案。

7.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接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21,75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的来函，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14,488,243.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4,764,314.75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76,431.4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52,257.58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13,405,436.32元和其他转入数447,133.7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6,992,710.95元。母公司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205,472,702.01元，本年增加90,319,610.13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295,792,312.14元，其中股本溢价157,963,826.06元。

提议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80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6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22264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37%，通过该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郭宏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　宏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0-2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9号北京丽晶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43,59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10%；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2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084股，反对票2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0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2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

4.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084股，反对票2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5.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084股，反对票2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143,592,28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邹小杰先生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毕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邹小杰先生代为向大会宣读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群女士、魏小江女士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762　公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号：2010-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向阳大厦5楼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0年4月30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荣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曾泰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通过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历史上遗留的1998年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责任目前仍未完全解除，公司已在历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目前仍在积极督促相关方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但鉴于相关债权人已申请司法冻结被担保方及相关方的有足够价值的财产(包括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约261万股股份等)，且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对公司出具承诺：若该笔担保纠纷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该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不对公司经营和财产安全造成任何影响；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历史遗留的担保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对公司的实质性影响已消除，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董事会贵成公司尽快与相关方接洽彻底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稳步增长，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拟采用向包括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由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董事曾泰先生、陈荣发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870万股(含6,8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对象竞价情况和募集资金需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7.69%。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4、锁定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5月7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89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对象竞价情况和募集资金需求，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54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西藏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技改工程	1.18
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	4.89
3	白银扎布耶锂资源二期开发建设工程	3.57
4	西藏尼木厅宫铜矿采矿扩建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	4.90
	合　计	14.5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需要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投资需要金额，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次发行需在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曾泰先生、陈荣发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以上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有关本次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详见本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0-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西藏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技改工程，总投资为1.18亿元。

(二)、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总投资为4.89亿元

(三)、白银扎布耶锂资源二期开发建设工程，总投资为3.57亿元。。

(四)、西藏尼木厅宫铜矿采矿扩建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90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贷款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详见《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7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9%，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矿业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经双方协商，矿业总公司和公司于2010年5月5日在拉萨签署了《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股合同》")，约定公司同意矿业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之一，向矿业总公司发行以下约定之股票，发行后矿业总公司仍将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此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曾泰先生、陈荣发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以上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0-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扎布耶盐湖一期技改工程	1.18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4.89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3.57
4	尼木铜矿项目	4.90
	合　计	14.54

以上项目拟全部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若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多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超过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西藏矿业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西藏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已被国家计委于1996年列入"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并被西藏自治区政府列入《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国家重点项目和2010年远景纲要》。该工程设计产能规模为5,000吨/年纯碳酸锂(品位99.23%)产品，工程项目已于2004年9月建成投产，并于2006年11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但由于设计参数偏高、资本金投入不足等诸多因素，致使该项目一直未能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因此，对一期工程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完善生产工艺迫在眉睫。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西藏扎布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日喀则市珠峰路25号

注册资金：4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扬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项目采取工艺

扎布耶一期工程采用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太阳池浓缩法"工艺。自2005年试生产至今，西藏矿业经反复试验证明该方法是科学的、能充分适应扎布耶盐湖特殊品质的碳酸盐型盐湖提锂生产工艺，不仅工艺简捷、成本低廉，而且对环境的损害是目前应用的所有提锂工艺中最小的。

(3)项目预算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总投资为11,76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11,000万元，其他费用为768万元。

3、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西藏矿业将具备年产8,000吨碳酸锂精矿的设施条件，较一期工程初期设计年产能5,000吨有较大提高，为实现规模化开发奠定基础。产品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的锂矿深加工业务，为深加工业务扩大产能提供充足的矿石原料保证。

4、项目涉及的立项以及土地、环保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本项目的核准、环保审批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扎布耶二期工程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扎布耶一期工程自2005年试生产至今，公司不仅确认了"太阳池浓缩法"的科学性和良好的工业应用性能，而且已在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取得了不少宝贵经验。西藏矿业若能在扎布耶一期工程实施技改的同时，开始二期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太阳池浓缩法"工艺的生产应用，将可实现锂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快速推动公司的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西藏扎布耶。

(2)项目采取工艺

本项目将采取已经试验成功的"太阳池浓缩法"碳酸型盐湖提锂工艺。

(3)项目预算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总投资为48,86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32,700万元，设备、安装投资为8,351万元，其他费用为7,815万元。

3、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西藏矿业将具备生产18,000吨锂精矿的设施条件，与一期技改工程完成后形成的8,000吨产能合计将形成26,000吨的